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委员会文件

总务委〔2021〕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委、纪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2021年二级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矿委〔2021〕39号）文件精神，总务部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委、纪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委、纪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委员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委、纪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二级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矿委〔2021〕39 号）文件精神，结合总务部工作实际，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委、纪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次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合理设置、优化结构、充分尊重党员权利等原则，严肃认真地做好换届选举工作，选好领导班子、谋好工作目标、施好创新举措，不断提高总务部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总务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后勤系统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持续大力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构建高质量的服务保障体系，为创建“一流总务”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基本任务

（一）听取和审查本届党的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的委员会。

三、委员会的组成原则

总务部现有正式党员 67 名，根据实际，总务部党委委员为 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为 1 名；总务部纪委委员为 5 名，其中书记 1 名。

四、主要工作及完成时限

（一）成立“总务部党委、纪委换届选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总务部党委、纪委换届选举各项筹备工作。（10月20日前）

（二）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委、纪委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提交校党委研究确定。（10月22日前）

（三）总务部党组织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酝酿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和《关于纪委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11月5日前）

1. 按照结构合理、工作需要、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总务部党委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由总务部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等组成。总务部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应由总务部纪委领导、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等组成。总务部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应作为总务部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2.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基本条件

（1）政治信仰坚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牢记初心使命。党性观念强，忠实履职尽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能力强和业务水平高，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和社会活动中积极作为，做出显著成绩。

（3）品行作风端正。力行勤勉务实之风，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勤政廉政、清正廉洁，自觉接受党和师生监督；

（4）群众认可度高。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强，主动深入群众和工作一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党员和师生群众。

（5）有3年以上党龄。

3. 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对照总务部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组成原则和基本条件，在分别不超过总务部党委委员（7 名）和总务部纪委委员（5 名）的名额范围内，对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酝酿提名。（10 月 25 日前）

4. 总务部根据各党支部酝酿提名情况，分别按照多于总务部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名额的 30%（即总务部党委委员不少于 10 名，纪委委员不少于 7 名），研究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再提交各党支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酝酿推荐。（10 月 29 日前）

5. 总务部根据各党支部酝酿推荐情况，分别按照多于总务部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名额的 20%（即总务部党委委员不少于 9 名，纪委委员不少于 6 名），研究提出总务部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在总务部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等额推荐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11 月 1 日前）

6. 总务部将研究提出的党委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各党支部征求意见，并在总务部网站和公告栏上进行公示。（11 月 5 日前）

（四）总务部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和《关于纪委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11 月 5 日前）

（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草拟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本届党委的工作，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未来五年总务部党委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报告初稿形成后，进一步征求总务部党员的意见和建议。（11 月 15 日前）

（六）校党委审核、批复总务部党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和总务部纪委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11 月 15 日前）

（七）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总务部党委和纪委委员会换届选举工

作，选举产生总务部党委和纪委会。会后，召开总务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任党委书记、副书记；总务部纪委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纪委书记，将选举结果报总务部党委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的报告》（含纪委会委员、书记），同时将工作报告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11月25日前）

1.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委员会和纪委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即总务部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不少于9名，纪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不少于6名）。（11月25日前）

2. 召开新一届党委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纪委书记，将选举结果报总务部党委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的报告》（含纪委会委员、书记），同时将上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11月25日前）

（八）校党委审核批复总务部党委和纪委会换届选举结果。
（11月30日前）

五、时间安排

总务部党委和纪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自10月中下旬开始，11月30日全部完成。选举工作的进度安排见附件。

六、相关要求

（一）各党支部要在总务部党委、纪委选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严肃换届纪律，严格履行程序，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要求出发，积极行动起来，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使党员了解提名推荐的原则、程序和基本要

求,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情况和有关建议,认真指导委员候选人的酝酿提名和推荐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总务部党委、纪委选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广大党员要讲政治、守纪律、守规矩,积极主动参与换届选举工作,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规、有序、顺利地进行。

附：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委、纪委会
换届选举工作进度安排表**

工作任务	工作时限
成立“总务部党委、纪委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10月20日前
制定《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委、纪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提交校党委研究确定。	10月22日前
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对照总务部党委、纪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组成原则和基本条件，在分别不超过总务部党委委员（7名）和总务部纪委会委员（5名）的名额范围内，对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酝酿提名。	10月25日前
总务部根据各党支部酝酿提名情况，分别按照多于总务部党委委员和纪委会委员名额的30%（即总务部党委委员不少于10名，纪委会委员不少于7名），研究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再提交各党支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酝酿推荐。	10月29日前
总务部根据各党支部酝酿推荐情况，分别按照多于总务部党委委员和纪委会委员名额的20%（即总务部党委委员不少于9名，纪委会委员不少于6名），研究提出总务部党委和纪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在总务部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等额推荐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在总务部纪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等额推荐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11月1日前
总务部将研究提出的党委和纪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各党支部征求意见，并在总务部网站和公告栏上进行公示。	11月5日前
总务部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和《关于纪委会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11月5日前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草拟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本届党委工作，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未来五年总务部党委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报告初稿形成后，进一步征求总务部党员的意见和建议。	11 月 15 日前
校党委研究批复总务部党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和总务部纪委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11 月 15 日前
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委委员会和纪委委员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即总务部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不少于 9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不少于 6 名）。	11 月 25 日前
召开新一届党委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纪委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纪委书记，将选举结果报同级党委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并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结果的报告》（含纪委委员、书记），同时将上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11 月 25 日前
校党委研究批复总务部党委和纪委首届委员会选举结果。	11 月 30 日前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